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累计收到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627.71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明细表：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增值税退税	2020.12-2021.8	1,112,640.00	注
2	“三位一体”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	2020.12.9	186,000.00	武工信发[2020]80 号、武财工贸[2020]21 号
3	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资助费	2021.3.9	1,690.00	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
4	2020 年度西太湖政策奖励专项资金	2021.4.7	236,500.00	武工信发[2020]80 号、武财工贸[2020]21 号、常西科委发[2019]61 号
5	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表彰	2021.5.24	2,000.00	常西科发[2021]6 号、常西科发[2021]7 号
6	以工代训补贴	2020.12.21、2021.8.23	25,200.00	常人社发[2020]87 号
7	其他税费返还	2021.2.1、2021.4.19	1,579.08	财行[2019]11 号
8	工作岗位稳定资金、雇佣奖金、就业资金、产假补助	2020.12.5-2021.8.24	197,636.88	韩国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工作岗位稳定资金、雇佣奖金、就业资金、产假补助
9	工资补贴	2020.12.5-2021.8.24	414,760.87	马来西亚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工资补贴

10	就业工资补助、产假补助、保育补助、培训补助	2020.12.5-2021.8.24	492,878.46	新加坡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就业工资补助、产假补助、保育补助、培训补助
11	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	2021.8.24	2,690,000.00	坛财联字[2021]88 号
合计			5,360,885.29	

注：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2号）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92号）同时废止。公司子公司金鸥水处理从2016年5月1日起按照财税〔2016〕52号享受相关税收的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明细表：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政府拆迁补偿款	2021年1月-2021年8月	916,237.98	<p>2012年，公司分别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经发区管委会”）签订“项目租赁和扩建协议书”、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西湖街道办事处”）签订“国有土地上企业拆迁与补偿协议”。经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原邹区镇仕尚村厂区（地号：5101003）及邹区镇长汀村厂区（地号：5107001）地块进行拆迁和收储，并提供位于祥云路16号地块（地号：212201004）作为置换，同时西湖街道办事处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拆迁补偿。公司先将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。2014年，项目结算余额计入递延收益，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其他收益”（其中2017年度以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，2017年开始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）。</p> <p>上述事项2021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预计为137.44万元。</p>
合计			916,237.98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，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。上述政府补助中，627.71万元作为其他收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